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随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方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已成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销售	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销售的红豆杉苗木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公司	150
关联采购	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参股公司采购红豆杉原料	明溪县丰林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50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依据市场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 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